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執字第 0311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蔡銅案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：刑
91003411 號，繳款人：陳德榮)，本件公告張貼
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25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林錦鴻決行